

冊一 數部	漢書門	番號
	經	
	書	



天津圖書館藏
 欽定儀禮疏卷第四十四
 所藏

前衰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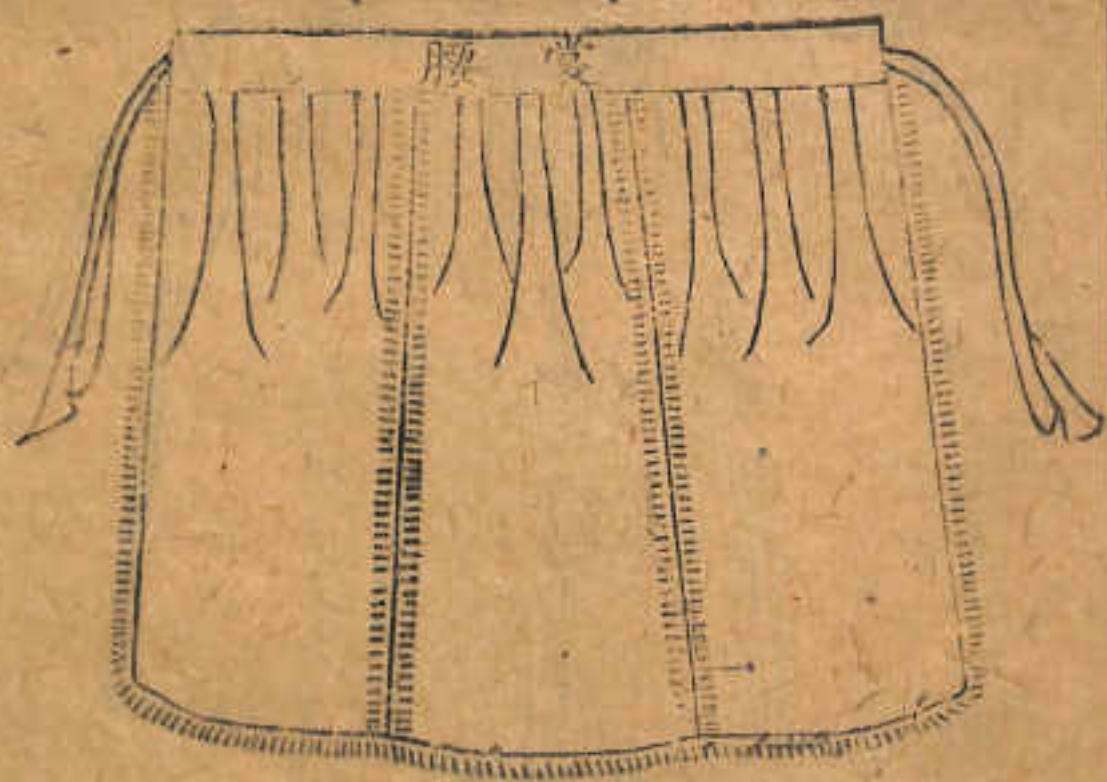
欽定儀禮疏卷第四十四

禮器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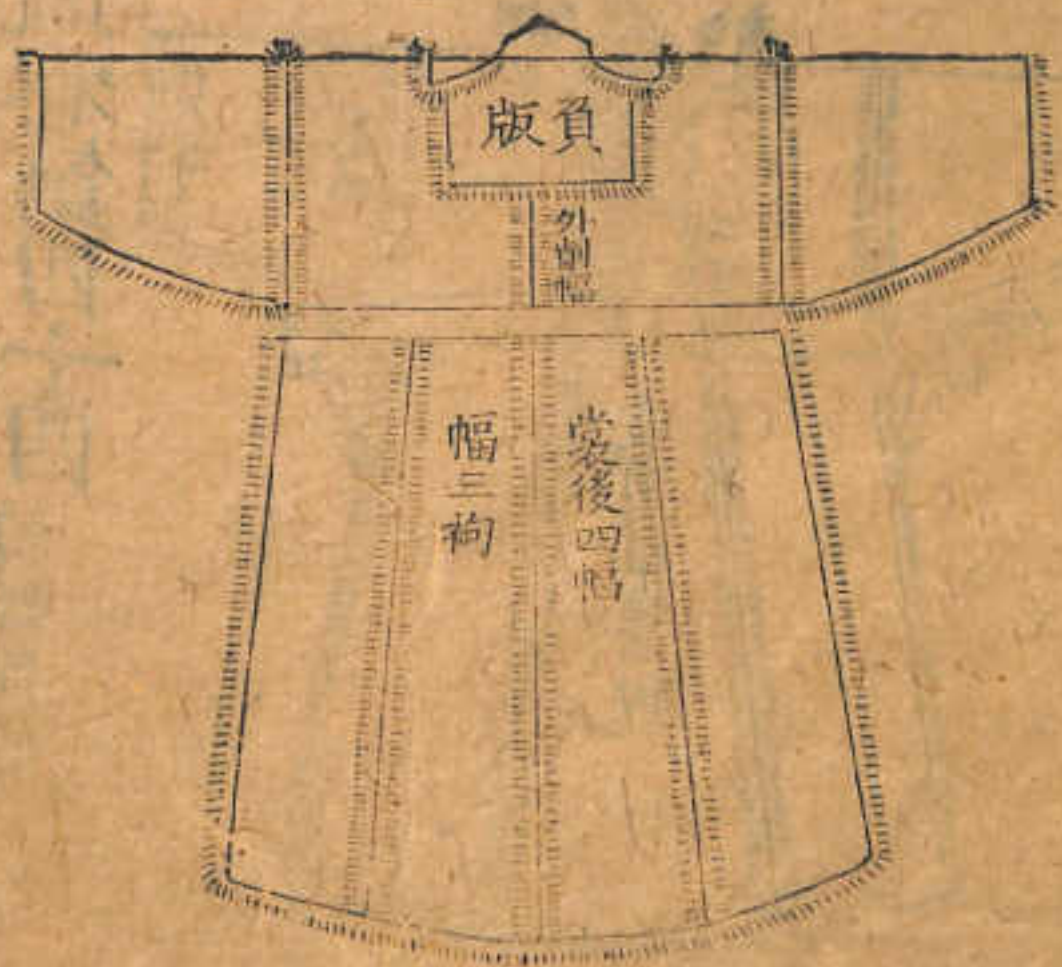


禮器圖四

前裳衰斬



後裳衰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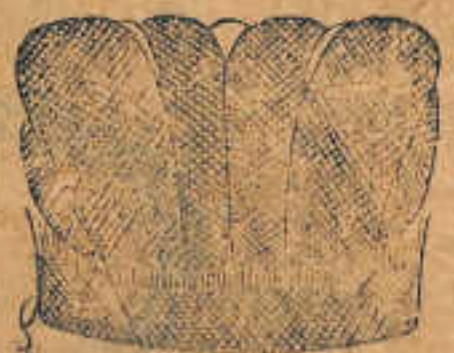
欽定儀禮考原 卷四十四

禮記圖

喪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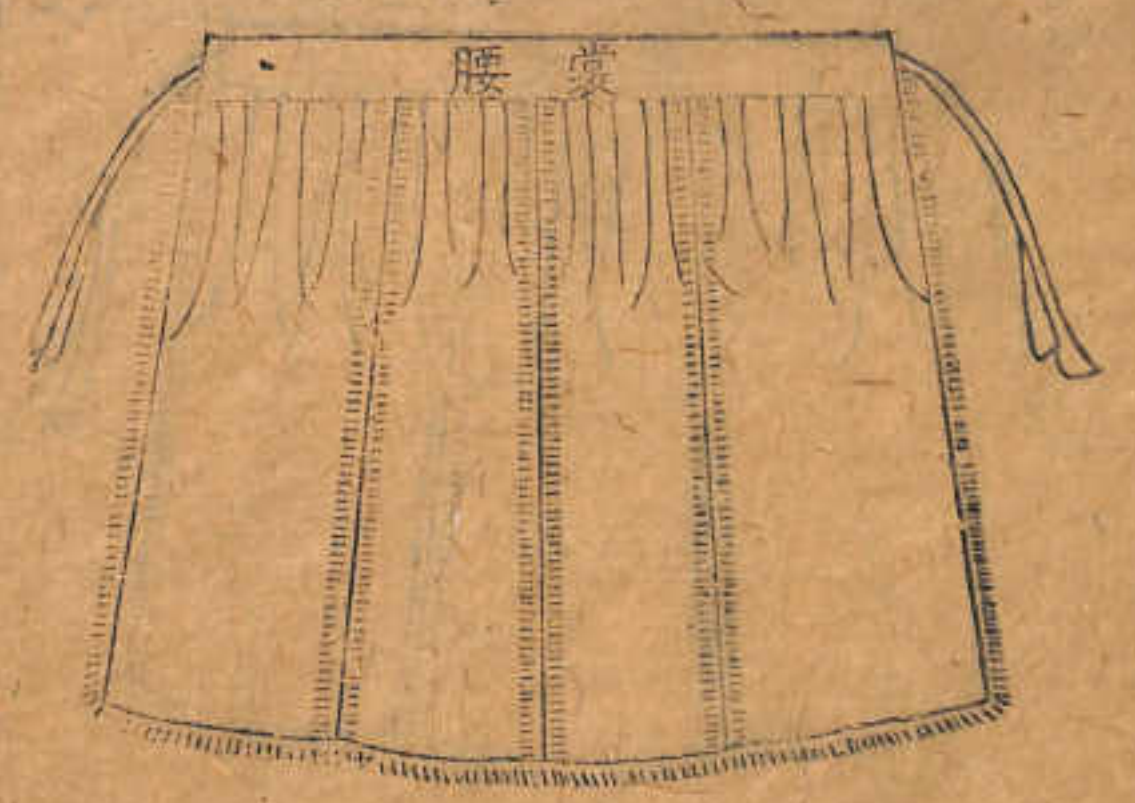
冠前



冠後



斬衰裳後



裳後

斬衰首經



腰經



絞帶



儀禮喪服斬衰裳首經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傳曰
 斬者何不緝也首麻者麻之有菁者也首經大搨左本
 在下去五分一以為帶絞帶者繩帶也冠繩纓條屬右
 縫冠六升外畢鍛而勿灰菅屨者菅菲也外納禮記閒
 傳曰斬衰何以服首首惡貌也所以首諸內見諸外故
 斬衰貌若首又曰斬衰三升檀弓縣子曰三年之喪如
 斬左傳叔向曰孤斬焉在衰經之中蓋貌以表心服以
 表貌斬在服則心如斬可見也衰裳者喪服記曰凡衰

外削幅。裳內削幅。幅三衻。疏謂削幅者。縫之邊幅。外者向外。內者向內也。衻者謂辟兩側。空中央也。爲裳之法。前三幅。後四幅。幅皆三辟。禘之也。衰前有衰。後有負版。左右有辟。領有袂。中爲闕。中下有衽。孝子哀戚。無所不寓也。苴經杖。一苴冒三者。謂以苴色之麻爲苴。經腰經及杖也。經者實也。以明忠實之心也。絞帶者。絞麻爲繩。作帶也。冠繩纓者。謂絞牡麻爲繩。以一條繩圍之。兩相交。過綴爲武。垂其餘爲纓。而相連屬。蓋冠與武共材也。

右縫者。冠之三辟。積其縫皆向右也。外畢者。冠之前後皆從武下出。向外而反縫之也。案喪服制度。皆法吉服爲之。但吉服則以冠爲本。而衣與裳因之。喪服則以衰爲本。而冠與裳因之耳。

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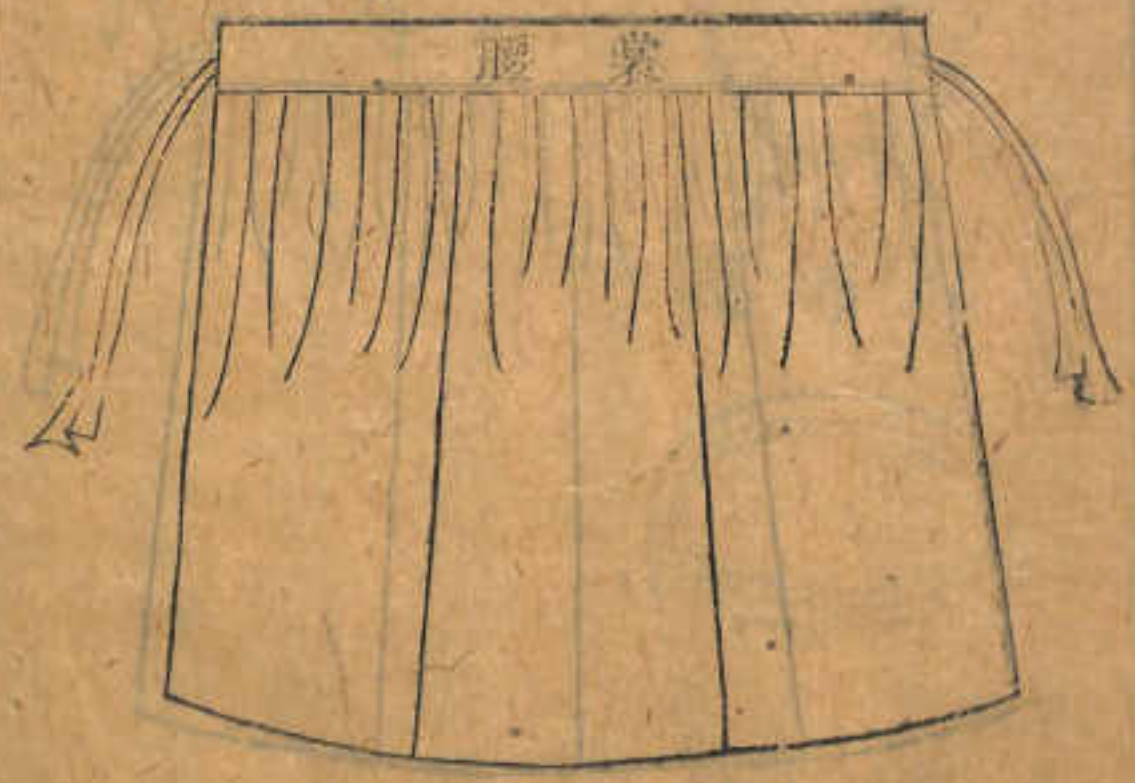
向外內者向內也。約者謂辟兩側空中央也。為裳之法，前三幅後四幅，幅皆三辟，補之也。裳前有袷，後有負版。左右有辟，領有袂，中為闕中，下有袷，孝子哀戚無所不為，木而取與裳因之耳。者謂以苴色之麻為直經腰經

為之，以吉服，以練為本，而亦與裳因之。喪服以衰，皆從左不出，向收而反，繅之也。案喪服歸引皆去吉服，各繅者，練之，二報，蘇其繅，皆向古也。收畢者，練之，前對

齊衰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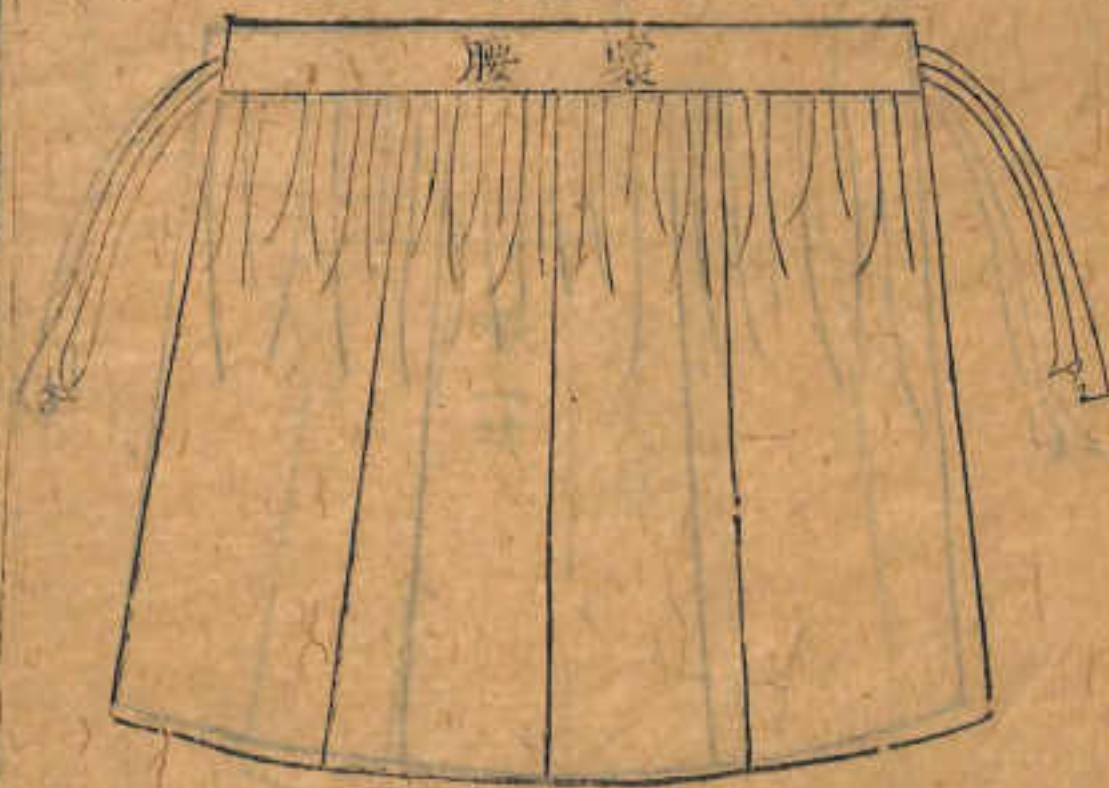
前裳齊



後裳齊



齊衰裳後



齊衰牡麻經



冠布纓



布帶



儀禮喪服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傳曰齊者何緝也。牡麻者。梟麻也。牡麻經。右本在上。冠者。沽功也。疏屨者。薦蒯之菲也。閒傳曰齊衰貌。若采。又曰齊衰四升五升六升。蓋降服四升。正服五升。義服六升也。敖氏繼公曰。牡麻者。無實之麻也。牡麻比苴爲善。故齊衰以下之經用之。此經右本在上。以見其不以本爲纓。而纓亦在其左也。其制。屈一條繩。自額上而後交於項中。一端垂於左下。而爲纓。一端止於右上。而前鄉。其不纓者。則左端不垂。而在上。爲異。氣布纓之制。與繩纓同。齊斬不言布。此纓帶言布者。對斬衰纓帶用繩言也。又案自疏衰裳至總麻衰。並緝之所異者。孝子獨有負版辟領耳。若其體制。則四衰並外削幅。其裳並內削幅。布有麤細。而體制則一。故大小功總麻之衰裳。皆準此。不另圖。

大功章注云。大功布者。其鍛治之功。麤沽之。疏云。斬麤皆不言布與功。以其哀痛極。未可言布體與人功。至此輕可以見之。斬衰章傳云。冠六升。不加灰。則此七升言鍛治。可以加灰矣。但麤沽而已。若然。言大功者。用功麤大。故沽疎。則言小功者。對大功。是用功細小也。纓。經者。注云。經有纓者。為其重也。自大功以上。經有纓。以一條繩為之。小功以下。經無纓也。疏云。斬衰冠繩纓。通屈一條繩。屬之於武。垂下為纓。此經之纓。亦通屈一條繩。

屬之於經。垂下為纓也。大功長殤及正大功。經皆有纓。中殤七月。則經無纓也。又案苴色則惡。漂色則潔。牡則不惡。不潔。而居輕重之間。故斬衰用苴。殤小功用漂。而自齊衰至小功。皆用牡麻也。



衣

裳

此總衰乃諸侯之臣爲天子服也。疏云在大功下小功上者以天子七月葬既葬除故在大功九月下小功五月上又縷雖加小功升數又少故在小功上也。不言縷者以下傳云小功之總則帶履亦同小功可知。傳衰者何以小功之總也。注云治其縷如小功而成升半細其縷者以恩輕也。升數少者以服至尊也。凡布細而疏者謂之總。今南陽有鄧總。疏云此據縷麤細非據升數也。諸侯之大夫於天子爲陪臣以時聘問。

接見天子。天子禮之。故服此服。是恩輕也。諸侯爲天子服至尊義服。斬縷三升半。陪臣降君改服至尊加一升爲四升半也。凡布細而疏皆謂之總。不獨喪服然也。記曰總衰四升有半。其冠八升。注云服在小功之上者欲著其縷之精麤也。升數在齊衰之中者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疏云據升數合在杖期上以升數雖少而縷之精麤與小功同。不得在杖期上。故在小功之上也。小功以下乃是兄弟。故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天子

也漢南陽郡有鄧氏造布名總故注云鄧總

昔其懸之許黻也。長雙亦齊衰之中者不短以足第之。曰懸衰四尺有半其深八尺。去之則垂小衣之土者。為四尺半也。凡亦略而類皆謂之懸不懸喪則然也。且。頭垂帶素。緇帶懸三尺半。剖引利昏。如服至尊。一尺。新。良。夫。子。天。方。甄。之。始。服。也。服。長。恩。彈。也。請。於。為。六。十。

小功葛經



小功葛帶



○殤小功服。本齊衰大功之親。而乃敘在成人小功之上者。爲其殤死而降在小功也。其服布衰裳。澡麻帶經。注云。澡者。治去葶垢。不絕其本也。小記曰。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本。誦而反以報之。疏云。言小功者。對大功是用功麤大。則小功是用功細小精密者也。澡者。謂以泉麻治去葶垢。使之滑淨也。引小記者。見小功有本。是齊衰之喪。若大功下殤。則入總麻也。云屈而反以報之者。謂先以一股麻。不絕本者。爲一條。展之爲繩。報合也。以

一頭屈而反鄉上合之。乃絞垂之。必屈而反以合者。見其重也。引之者。證此帶亦不絕本也。案服問云。小功無變也。又云。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彼云。小功無變。據成人小功無變三年之葛。云有本得變之。則知大功殤。長中在小功者。經帶無本也。以此而言。經專據齊衰下殤。小功重者而言也。正小功布衰裳。牡麻經。卽葛五月者。此則成人小功。輕於殤小功。故次之也。注云。小功輕。三月變麻。因故衰以就葛。經帶而五月也。閒傳曰。小功

圖雜記曰。總冠澡纓。總冠者。冠與衰同用總布。澡纓者。以其灰澡治布為纓。與冠別。以其冠與衰皆不治纓。則澡治之。以其輕。故圖其冠纓相連。以異於上也。又素總者。絲也。謂治其縷。細如絲也。古總絲二字通用。

筮杖



削杖



筮杖之義有三。筮杖竹也。父者子之天。竹圓象天。一也。竹內外有節。象子為父亦兼內外之痛。二也。竹貫四時而不變。子之痛父亦經寒暑而不改。三也。削杖之義亦有三。削杖桐也。削之使下方。取母象於地也。一也。桐之言同也。取內心悲痛同於父也。二也。桐外無節。象家無二尊。故外屈於父為之齊衰。經時而有變也。三也。又案喪服小記云。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太如經。注云。如腰經也。必知如腰經者。以杖從心已下。與腰同處故也。

又云杖皆下本者。從木性也。各齊其心者。杖以扶病。病從心起。故杖之高下。以心為斷也。

曰其杖之義有三曰杖何也父者子之天也子之
 也彼內外有節象子為父亦兼內外之痛二也竹貫四
 時而不變子之痛父亦經寒暑而不改三也削杖之義
 亦有三削杖桐也削之使下方取母象於起也一也桐
 之言同也取內心悲痛同於父也二也桐外醜而象家
 無二辱故外屈於父為之齊表經時而有變也三也
 又斲心跋姑林之高下以心斲也
 膳又元林皆下本齊斲木判也各齊其心齊林以林林
 也

管 簋



禮器圖四
 管 簋
 禮器圖四
 禮器圖四

案傳云。菅屨者。菅菲外納也。在周公時謂之屨。在子夏時謂之菲。其實一也。菅屨謂以菅草為屨。菅白華也。已漚為菅。漚管柔韌中用。此管是已漚者。用之為屨。外納者向外編之也。疏屨者。麤屨也。傳曰。疏屨者。薦蒯之菲也。薦蒯皆草名。案斬衰言菅屨。見草體。舉惡貌。其服重也。齊衰言疏屨。舉草之總稱。其服輕也。自此不杖期則言麻屨。齊衰三月則與大功同繩屨。小功緦麻。又沒其屨號。皆各因其差降之宜也。

簪

筓



東坡先生詩曰。中階兩頭。大戴禮曰。四寸。以。...

鬢笄用桑。長四寸。纓中鬢結也。取會聚之義。先以紉束髮乃笄也。纓中謂兩頭闊。中央狹。狹則可以安髮也。以桑為之。桑之為言喪也。笄長四寸者為不冠也。古之死者。但鬢笄而不冠。婦人但鬢而無笄。記云。母之喪。鬢無笄。是也。

言麻屨。齊衰三月。則與大功同。繩屨。小功。緦麻。又沒其屨。號皆各因其差降之宜也。

瑱



儀禮士喪禮瑱用白纁。既夕記曰：瑱塞耳。周禮弁師
纁旂。玉瑱。詩曰：充耳琇瑩。左氏傳曰：衡統紘纒。昭其度
也。蓋瑱以充耳。統以垂瑱。士瑱用白纁。人君用黼纁。不
特施於冕也。弁亦有之。其制蓋皆立統以垂之。瓊玉以
承之也。陳氏祥道曰：賈公彥謂古者瑱不用纁。士死則
用之。然士之襲禮所用弁衣帶笏之類皆用生時之物。
孰謂瑱用白纁特死者之飾哉。

大帶



革

帶



案陳氏祥道曰。古者革帶大帶。皆謂之鞞。春秋傳所謂鞞厲大帶也。內則所謂男鞞革帶也。鄭氏以厲爲裂。以鞞爲囊。誤也。天子至士帶。皆合帛爲之。但有或以素。或以練。或終辟。或辟垂。或辟下。其飾或朱綠。或立華之。不同。故大夫帶廣四寸。則其上可知。而士不必四寸也。士紳三尺。則其上可知。而有司止於二尺五寸也。又案士喪禮。鞞帶摺笏。注云。鞞帶者。韎鞞緇帶。不言韎緇者。欲見鞞自有帶。鞞帶用革。笏摺於帶之右旁。然則革帶

士喪禮云。掩練帛也。廣終幅。長五尺。析其末。作掩。爲裏屍首故也。析其末者。以後二脚於頤下結之。旣瑱。幘目之後。乃以前二脚倒結於項中也。喪大記云。君錦冒。黼殺。綴旁七。大夫玄冒。黼殺。綴旁五。士緇冒。頰殺。綴旁三。凡冒。質長。與手齊。殺三尺。注云。旣襲。所以韜屍重形也。殺冒之下。韜韜足上行者也。又士喪禮云。冒緇質。長與手齊。頰殺。掩足。注云。冒制如直囊。上曰質。下曰殺。質正也。其用之。先以殺韜足而上。後以質韜首而下。齊手。上立下纏。象天地也。孔義云。於不縫之邊。上下安。以結之。綴旁七。旁五。旁三。尊卑之差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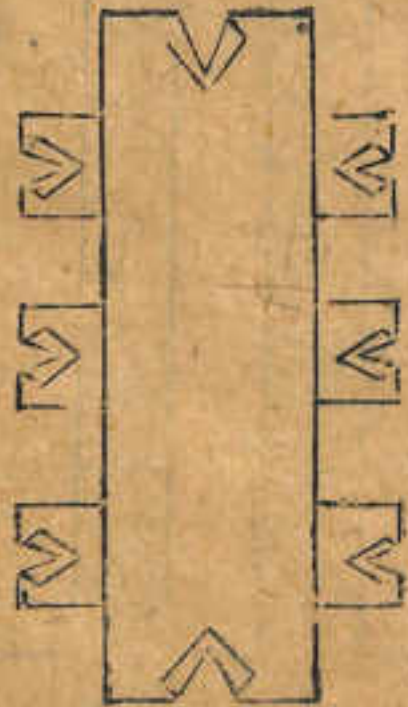
慎目

握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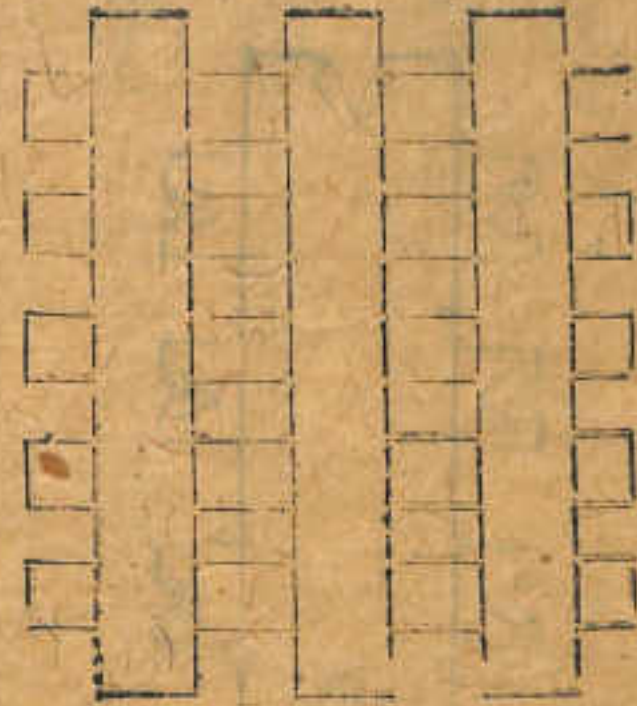


幘目所以覆屍之面者。制用緇布方尺二寸。相裏著。以絮。四角皆有組繫。皆於後結之。幘鄭讀縈同。士喪禮握手。用立纁裏。長尺二寸。廣五寸。牢中。旁寸著組繫。注牢。讀爲樓。疏云。樓謂削約握之中央。令狹小。以安手之四指也。又下記云。握裏親膚繫鈎。中指結于擊。注云。擊掌後節中也。握手兩端各有組繫。先以一端繞擊一匝。還從上自貫。又以一端向上鈎中指。反與繞擊者結於掌後節中也。

小斂絞



大斂絞



大斂大記云。小斂布絞。縮者一。橫者三。大斂布絞。縮者三。橫者五。絞衿如朝服。注云。絞既斂所用束堅之者也。縮從也。如朝服者。謂布精麤如朝服十五升也。疏云。謂從者一幅。置於尸下。橫者三幅。亦在尸下。從者在橫者之上。每幅之末。析為兩片。以結束為便也。小斂之絞。廣終幅。析其末。大斂之絞。取布一幅。直裂作三片。而用之。其橫者五者。亦取布二幅。直裂為六片。而用五片。置於縮三之下。皆欲其堅之急也。

給



夷 衾



喪大記小斂君錦衾大夫編衾士緇衾皆一。至大斂又制二衾君大夫士一也。凡衾皆五幅布於絞上。衾者卽今之被也。衿者鄭注禪被也。五幅白布爲之。別無緣飾。喪大記云衿五幅無統。注云統被識。生時禪被有識。死則去之。異於生也。喪大記曰小斂以往用夷衾。夷衾質殺之裁猶冒也。冒以韜屍。小斂又覆以夷衾。其所用繪色及長短制度與質殺同。但不復爲囊及旁綴耳。小斂前有冒。故不用夷衾。自小斂後衣多不可用冒。故用

夷衾覆之。

明衣



又制二衾君大夫士一也凡衾皆五幅布於紋上衾者
 卽今之被也衿者鄭注禪被也五幅白布爲之別無緣
 飾喪大記云衿五幅無統注云統被識生時禪被有識
 死則去之異於生也喪大記曰小斂以往用夷衾夷衾
 質殺之裁猶冒也冒以編屨小斂又覆以夷衾其所用
 繪色及長短制度與質殺同但不復爲裘及旁綴耳小
 斂金覆之

明衣



士喪禮。明衣裳。用布。記云。明衣裳。用幕布。袂屬幅。長
 下膝。注云。幕布。帷幕之布。升數未聞。屬幅。不削幅也。長
 下膝者。謂制此衣。長至膝下。亦有裳。前三幅。後四幅。不
 辟積。腰間下至足跗。亦不被土也。此不辟積。腰間者。以
 其一服不動。不假上狹下寬也。士喪禮下篇曰。緦。緦。緦。
 是裳之飾也。緦。純。卽此衣之飾也。一染謂之緦。在幅曰
 緦。在下曰緦。衣以緦。裳以縗。象天地也。

極 纊



決



案古人文武之事。始終不忘。故生而懸弧。死而用決也。士喪禮。決用正。王棘若擇棘。組繫纊極二。注云。決猶開也。挾弓以橫執絃。正善也。王棘擇極。善理堅韌之木。皆可以爲決。極猶放也。以脊指放絃。令不挈指也。生者朱韋爲之。而三死者用纊。又用二。明其不用。不挈指者。令弦不決。挈傷指也。

夷 盤



周禮凌人大喪共夷盤冰注云夷之言尸也實冰於夷盤中置之尸牀之下所以寒尸也尸之盤曰夷盤牀曰夷牀衾曰夷衾皆依尸而為言也

盤

夷



銘 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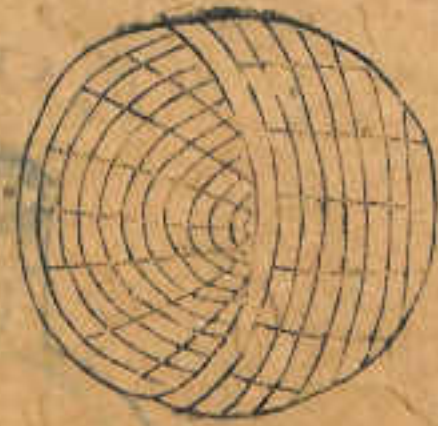
身三以通乎中而辨之云云
 辨其為是云云
 入身於也云云

案檀弓。重。主道也。疏云。謂始死作重。猶若吉祭木主之道也。吉祭木主。所以依神。在喪作重。亦以依神。故曰主道也。蓋孝子望親之精神有所憑依。故設重以依之。謂鬼神每依飲食。庶幾見親於所依也。重起於殷代。以含飯餘鬻。以鬲盛之。名曰重。今之糧鬻。即其遺制也。士喪禮云。重木。刊鑿之。甸人置重于中庭。三分庭。一在南。注云。木也。縣物曰重。刊斲治之。鑿之為孔。士重木長三尺。疏云。以其木有物縣於下。相重累。故得名重。士重木長

三尺。則大夫以上各有等。當約銘旌之杠。士三尺。大夫五尺。諸侯七尺。天子九尺。據豎者言之。橫者宜半之也。士喪禮曰。夏祝鬻餘飯。用二鬲于西墻下。冪用疏布。久之繫用鞿。縣于重。冪用葦席。北面。左衽。帶用鞿。賀之。結于後。注云。夏祝。祝習夏禮者也。士二鬲。則大夫四。諸侯六。天子八。與簋同差。久讀為灸。謂以蓋塞鬲口也。鞿。竹筥也。以席覆重。辟屈而反。兩端交於後。左衽。西端在上。賀。加也。疏云。北面左衽者。人北面。以席先於重。北面向

因士喪禮設熬旁一筐鄭注曰熬黍稷各二筐旁各一
 筐大夫三種加以梁君四種加以稻四筐則手足各一
 餘設於左右加魚腊者據特牲士腊用兔少牢大夫腊
 用麋天子諸侯無文當用六獸之類今案用熬筐者或
 亦以穀氣乃人精氣所依置之棺旁亦以米實口以飯
 實高之意注謂以惑蚍蜉得毋蚍蜉不勝惑而熬已盡
 乎。

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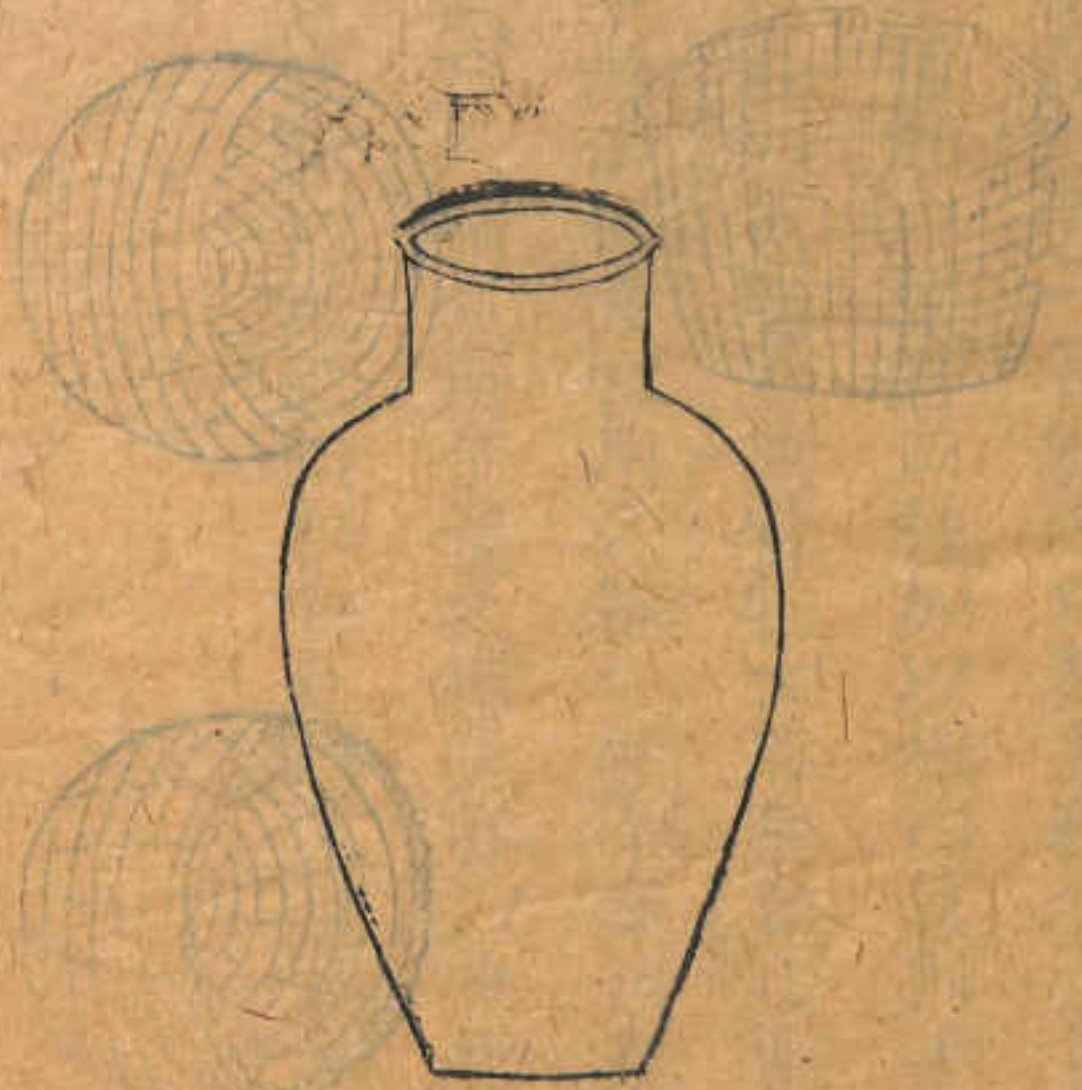


筥



甕

甕



甕



楨



既夕禮云苞二簋三黍稷麥蕡三醯醢屑罍用疏布
 甗二醴酒罍用功布皆木桁久之注云苞所以裹與羊
 豕之肉甗畚種類也其容一殼甗瓦器容亦一殼屑甗
 桂之屑為則曰屑桂與薑罍覆也甗亦瓦器桁所以展
 苞甗甗甗也久當為灸謂以蓋塞其口每器異桁疏云
 下文既設罍奠而云苞牲取下體故知苞二所以裹奠
 羊豕之肉也下記云菅簋三則簋以菅草為之云一殼
 者設受斗二升聘禮記致饗餼云甗十二升則此甗約

同之。甕。甕獨言冪者。以苞筍等燥物。宜苞塞之。而無冪。甕。甕溼物。非直久塞其口。又加冪覆之也。自苞筍以下。皆塞之。置於木桁也。又案下記云。葦苞長三尺一編。則此羊豕之肉。即遺奠所苞牲之下體也。下記又云。管筍。其實皆淪注云。米麥皆湛之。以湯。未知神之所享。不用食道。所以為敬也。甕所受宜與甗同。但甗下銳。而甕則中寬平底不銳。為異。川。祗。而長。以承。藏具。阮氏梁正等以為若今之几云。

方 鼎



又三義也。禮記疏

卷四

禮器圖

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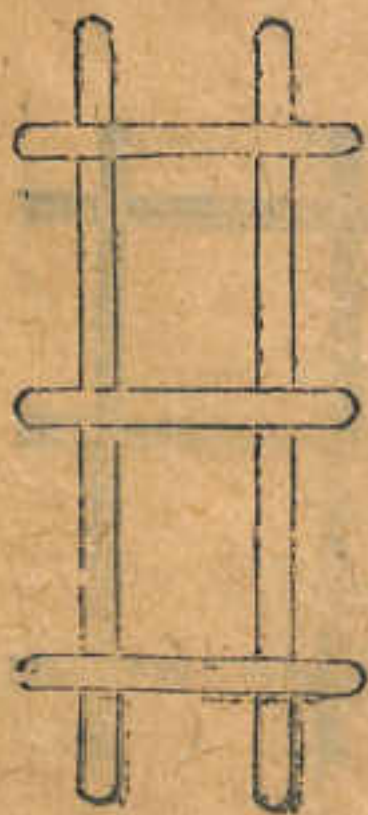
遺 策



既夕禮云。書贈於方。若九。若七。若五。書遺於策。注云。方板也。書贈奠。賻贈之人名。與其物於板。每板若九行。若七行。若五行。策簡也。遺猶送也。謂所當藏物。茵以下。疏云。賓客所致有賻。有贈。有奠。直云書賻者。舉首而言。但所送有多少。故行數不同。編連為策。不編為簡。書方書策不同者。聘禮記云。百名以上書於策。不及百名書於方。以賓客。故名字少。故書於方。遺送死者。明器之等。并贈死者玩好之物。名字多。故書於策。然遺中。

并有贈物。故在賓客贈賻之下特書也。又案古人所用一行可盡者書之於簡。數行乃盡者書之於方。方之數不容者乃書之於策。故單執一札謂之簡。連編諸簡謂之策。注乃以簡釋策。亦舉其類言之耳。至其書之者為將讀之也。書賓客之物則於方。書主人之物則於策。所以別內外明親疎也。疏乃謂遣中亦有贈物。恐或不然。

抗木



茵



折



抗 席



案此陳列之法。皆後用者先陳。茵先入壝。寧事訖。加折壝上。則先用抗席。後用抗木。是其次也。獨折用先於抗席。而不加於抗席之上者。以其差重大於抗木。故首陳之。而用之仍在茵後也。既夕禮云。折橫覆之。抗木橫三縮二。加抗席三。加茵用疏布。緇翦有幅。亦縮二橫三。注云。折猶殿也。方鑿連木爲之。蓋如牀而縮者三。橫者五。無箒。寧事畢。加之抗上。以承抗席。橫陳之者。爲苞箒。以下緝於其北。便也。覆之見善面也。抗禦也。所以禦止土。

者其橫與縮各足掩壙席所以禦塵茵所以藉棺者翦淺也幅緣之亦者亦抗木也及其用之木三在上茵二在下象天三合地二人藏其中焉疏云橫覆之者加於壙時南北長東西短故爲如牀解之橫陳則東西廣是以苞筭陳於北爲便也陳時取鄉下看之故反覆善面鄉上也陳抗木於折北又加抗席三領於抗木之上抗木在二故云禦土抗席在下隔抗木慮有塵鄉下故云禦塵也茵用疏麤之布染爲淺緇色著用茶實綏澤焉

每用一幅布縫合兩邊幅爲袋不去邊幅用之以盛著縫合既訖乃更以物緣此兩邊幅縫合之處使之牢固因爲飾也又案諸器橫縮尺度俱與壙口相合故注云其橫與縮各足掩壙折云橫覆則異於抗木之有縮者矣席在茵與抗木之間其用亦縮不言者省文也席長與壙齊用三則廣足掩壙矣至壙口太小雖無文然疏云明器等皆由羨道入諸侯以上又有輜車亦由羨道入壙口唯以下棺則壙口大小容棺而已今抗木等

亦取足掩壤口也。

身與鐵者用三。即黃呈奇黃矣。至黃口。大小並用。六。者矣。熟。亦。齒。與。誌。木。之。間。其。用。亦。辭。不。言。皆。皆。文。也。韻。云。其。辭。與。辭。各。呈。辭。辭。云。辭。露。限。異。於。誌。木。之。首。辭。因。為。論。也。又。案。前。辭。辭。只。更。與。與。口。合。姑。去。辭。合。為。言。凡。更。以。此。辭。此。兩。辭。辭。合。之。與。對。之。牢。固。每。用。一。辭。亦。辭。合。兩。辭。辭。為。不。去。辭。辭。用。之。以。為。辭。

秘弓



依捷



既夕禮云商祝執功布以御柩。執披注云居柩車之前。若道有低仰傾虧。則以布爲抑揚。左右之節。使引者執披者。知之士執披八人。疏云葬時乘車。故有柩車前引柩者。及在傍執披者。皆御治之。下記云執披者旁四人。注云前後左右各二人。是士執披者八人也。又案禮將葬。啓殯商祝免袒。執功布入。升自西階。又商祝拂柩。用功布。夫啓殯用功布者。執之以接神。爲有所拂。也。拂柩用功布者。始告神用功布。拂去凶邪之氣也。此皆功布之爲用也。功布。天治之布也。

執

禮記卷之四十四
卷四十四
三

司柩者入在柩左。幸制者言御柩之下。記于執披者。旁四人。注云前後左右各二人。是士執披者八人也。又案禮將葬。啓殓商祝。奠祖執功布入。升自西階。又商祝拂柩。用功布。夫啓殓用功布者。執之以接神。為有所拂。坊也。謂也。亦謂之。蓋用也。內市神。欲功而拂去凶邪之氣也。此

軸 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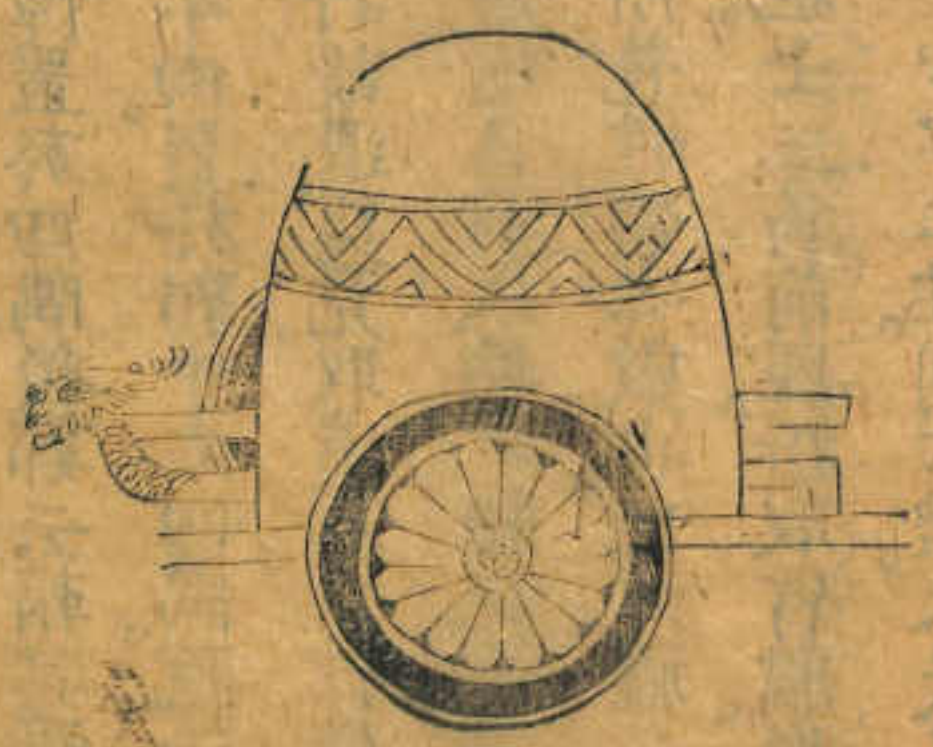
禮記



既夕禮云遷于祖用軸注云遷于祖朝祖廟也檀弓
曰殷朝而殯于祖周朝而遂葬蓋象平生時將出必辭
尊者軸軼軸也軸狀如轉轆刻兩頭為軼軼狀如長牀
穿檟前後著金而關軸焉大夫諸侯以上有四周謂之
輶天子畫之以龍疏云朝廟之時從殯宮遷移于祖廟
朝時用軼軸載之案士喪禮將殯云升棺用軸則遷于
祖時亦升軼軸於階上載之挽檟而下軼狀如牀軸其
輪挽而行是以輪為轆轆輪也軸頭為軼刻軸使兩頭

細穿入鞮之兩髀。前後二者皆然。鞮長如牀。則有先後兩畔之木。兩畔為孔。著金釧於中。前後兩畔皆然。然後關軸於其中。言程者。以其木寬。谷軸也。又案士朝廟用鞮軸。則鞮諸侯。天子殯葬。朝廟皆用。圖云。鞮軸與輻長一丈二尺。廣四尺。士漆。大夫以朱飾。與。

遺車



周禮巾車載云大喪飾遣車注云一曰鸞車用疏布
爲轎四面有障置於四隅後鄭云轎其蓋也四面皆有
障蔽以隱翳牢肉置於郭中之四隅疏云遣車謂將葬
柩朝廟畢將行設遣奠竟取遣奠之牲臂臠折之爲段
用此車載之遣送亾者入壙也雜記云遣車視牢具言
車多少各如所苞牲體之數也既夕禮云苞牲取下體
蓋遣奠所苞也士三箇前脰折取臂臠後脰折取骼是
一牲取三體士少牢二牲則六體大夫已上用太牢牲

九體分爲十五段三段爲一苞凡五苞諸侯分爲二十
一段凡七苞天子分爲二十七段凡九苞所苞皆用左
臂

祭則屬焉。有司設饗奠。竟取清奠之牲。會屬折之為段。用此中。盡之。適。遂。入。者。入。於。也。雖。記。云。禮。車。視。罕。具。言。

車。少。各。如。所。色。世。體。之。數。此。既。禮。云。牲。取。下。體。

一。雞。凡。十。豷。天。子。分。為。二。十。士。雞。凡。十。豷。齊。魯。用。此。

凡。豷。各。為。十。正。雞。三。雞。為。一。豷。凡。正。豷。准。刻。令。為。二。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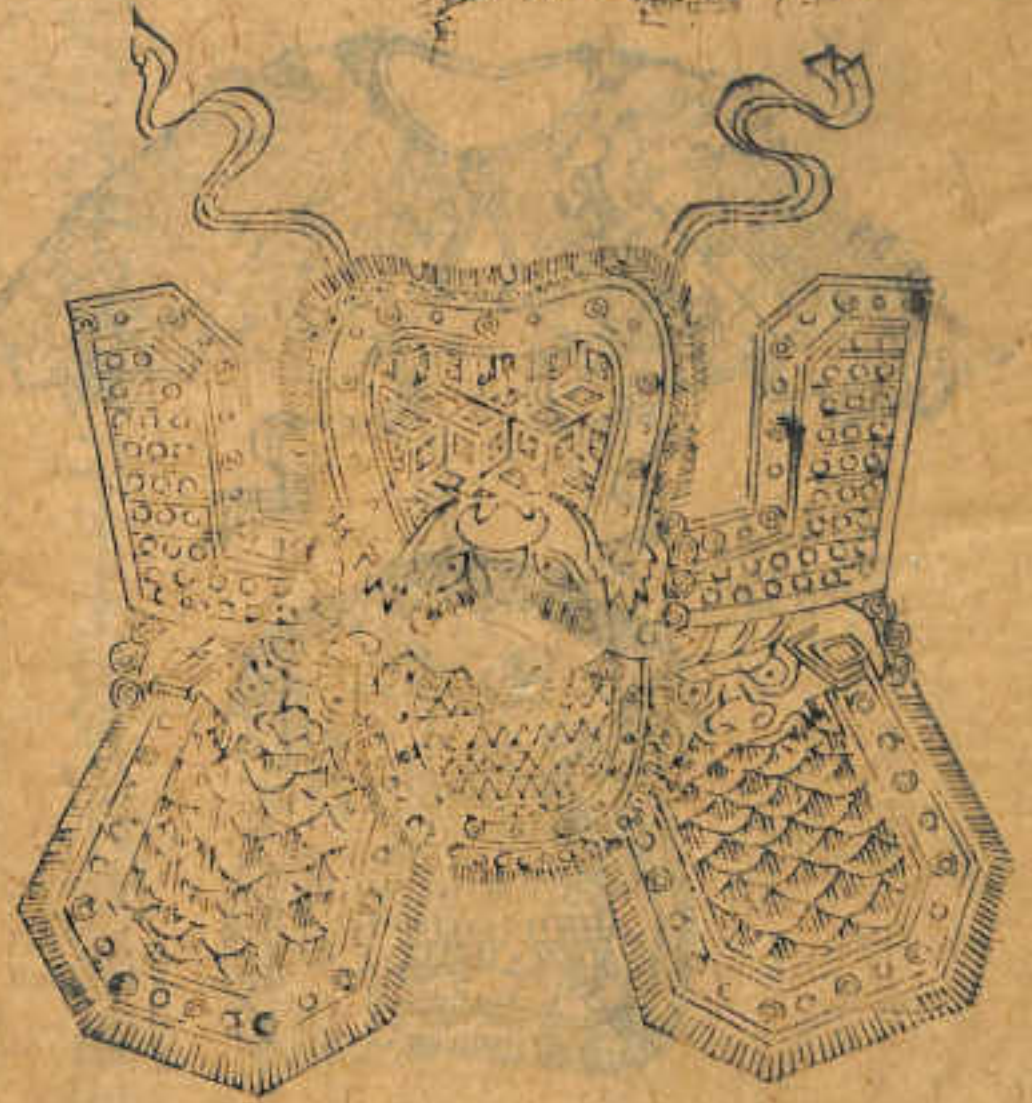
甲



甲



甲



陳氏祥道曰甲亦曰介曰函曰鎧經言甲不言鎧則

古之甲以革為之後世乃用金耳甲之制腰以上為上

旅腰以下為下旅革堅者札長故其屬少其次札短故

其屬多。犀甲七屬兕甲六屬合甲五屬札其葉也屬其續也會衆札謂

之旅上旅為衣下旅為裳飾之以組衣之以囊。卷植囊中在

首曰冑在臂曰鈇在頸曰鉦鍛甲有組縹。以組飾之乃給帶有

纓縹。纓繩甲不以組楚有組甲。綴以有鮫革之甲叔孫之甲有

幟。記吳有白裳素甲赤裳丹甲玄裳黑甲又有羗衣蓋

水犀之甲也其說詳矣但圖未分明故易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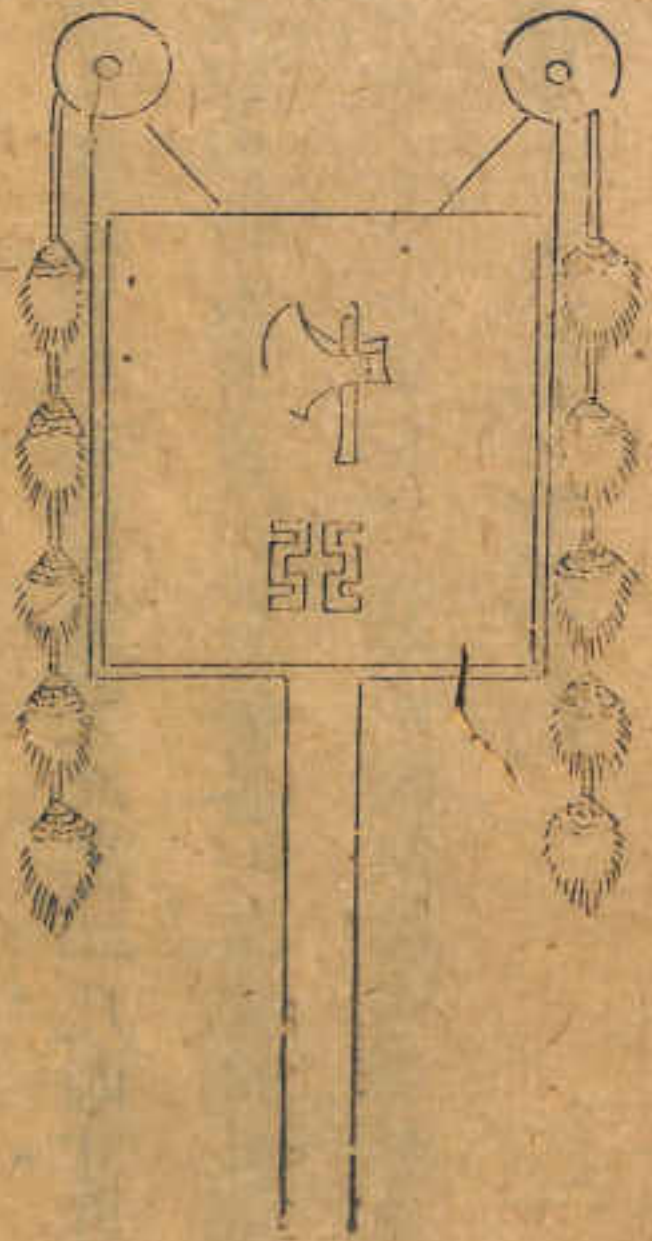
金定備禮事疏 卷四十四
孔氏穎達曰說文曰胄兜鍪也經言甲冑秦始有鎧
兜鍪之名蓋古用革後以鐵爲之陳氏祥道云魯人之
冑綴以朱綫飾以貝文則古冑制蓋亦類此

綉



注云。綏以旄牛尾爲之。綴于干首。生時用太常有旄有綏。此去其旄而徒用其綏。異于生也。

綏



棺飾



喪大記君飾棺黼翼二。黻翼二。畫翼二。皆戴圭。大夫士皆戴綏。禮器曰天子八翼。諸侯六翼。大夫四翼。鄭注。喪大記引漢禮翼以木爲筐。廣三尺。高二尺四寸。方兩頭高。衣以白布。畫者畫雲氣。其餘各如其象。柄長五尺。車行使人持之而從。以障車。旣窆。樹於壙中。障柩。天子八翼。有龍翼二。其戴皆加璧。並羽。

金匱要略卷之四
棺用飾者。孝子啓殯見棺。猶見親身。載飾而行。遂以
葬。若存時居帷內而加飾也。鄭氏既夕禮記注云。載柩
車。周禮謂之蜃車。雜記謂之團。或作輗。其車之輿。狀如
床。中央有輶。前後出。設前後輅。輿上有四周。下則前後
有軸。以輗爲輪。許叔重說有輻曰輪。無輻曰輗。賈疏云。
輿上有四周者。此與輗車同。云下有前後軸。以輗爲輪
者。此則與輗異。蓋輗無輪。直有轉輗。此則有輗輪而無
輻也。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四十四

禮器圖四

